

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校产管理站——上海市 黄浦区校园安全管理中心 2023 年校园周边人 脸识别设备集成采购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HXM-01-20230918-1118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PZFCG2023-10162

采购人单位：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校产管理站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招标需求	2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	63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校产管理站——上海市黄浦区校园安全管理中心 2023 年校园周边人脸识别设备集成采购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 SHXM-01-20230918-1118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HPZFCG2023-10162)。
- 2、项目名称: 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校产管理站——上海市黄浦区校园安全管理中心 2023 年校园周边人脸识别设备集成采购。
- 3、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 或包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上海市黄浦区校园安全管理中心 2023 年校园周边人脸识别设备集成采购	1		8210048.00	(1)本项目主要采购内容: 通过在学校监控室建设智能人脸抓拍分析设备、智能数据集成服务设备等设备, 在学校门卫室配置来访人员身份人像信息采集设备, 系统需对前端感知端采集的数据进行有效汇聚、数据清洗、数据分析等。 (具体要求详	8210048.00	

				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2)合同履行 期限(服务 期):合同签订 后15天内完 成(安装调试 合格)。 (3)质保或免 费维护期:项 目整体不少于 2年。 (4)项目属 性:服务类。 (5)最高限价 (元): 8,210,048.00 元。		
--	--	--	--	---	--	--

(1) 本项目主要采购内容: 通过在学校监控室建设智能人脸抓拍分析设备、智能数据集成服务设备等设备, 在学校门卫室配置来访人员身份人像信息采集设备, 系统需对前端感知端采集的数据进行有效汇聚、数据清洗、数据分析等。(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15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合格)。

(3)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项目整体不少于2年。

(4) 项目属性: 服务类。

(5) 最高限价(元): 8,210,048.00元。

4、采购预算编号:0123-03592;

5、采购预算金额: 8,210,048.00元(国库资金: 8,210,048.00元; 最高限价: 8,210,048.00元)

6、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15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合格)。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8、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如允许, 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 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9、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安排踏勘, 相应踏勘要求及信息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本项目资金~~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 4、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
 - 7、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8、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须提供纸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注: 资格审查办法及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 2023-10-07 至 2023-10-13,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3、方式: 网上获取,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采取网上报名形式, 报名无需到现场, 不进行报名审核, 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 4、售价 (元): 0 (本项目全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10-30 10:00:00 (北京时间),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2、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3、开标时间: 2023-10-30 10:00:00 (北京时间)。
- 4、开标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福申大厦 802 会议室 (远程开标, 无需至现场,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 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 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采购中心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中心；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补充：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2、获取招标文件的其他说明：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采购中心对投标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注意：潜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潜在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潜在的投标人或填表者承担。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本项目开标无需至现场，投标人通过网络进行远程操作即可；
- (2) 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 (3) 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网络环境畅通，并事先做好必要的调试、准备等工作。

4、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采购中心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采购中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校产管理站；

项目编号: SHXM-01-20230918-1118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方斜路 515 号;

邮编: ;

联系人: 祝嘉炳;

联系方式: 021-63131842;

传真: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 8 楼;

邮编: 200001;

联系方式: 021-6335016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徐喆皓 1;

电话: 021-63350167;

传真: 021-633500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编号、名称及属性	项目编号: SHXM-01-20230918-1118 项目名称: 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校产管理站——上海市黄浦区校园安全管理中心 2023 年校园周边人脸识别设备集成采购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HPZFCG2023-10162 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开标后、评标前期间所查询的网页记录为准。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法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本项目采购产品中如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具备相应资格的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所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与所投产品一一对应,并在证书中用记号笔将相应产品型号标记出来), 否则其投标文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
4	集采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 8 楼
5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将通过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 并以书面形式周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 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

		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如允许, 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 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分包;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保证金	免
13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 1份(无需提供任何纸质投标文件和资料); 正本数量: 1份; 副本数量: 0份。 密封方式: 电子加密。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5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 无需至现场投标。
16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2023-10-30 10:00:00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 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 投标人如需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 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

17	开标地点	<p>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福申大厦 802 会议室（远程开标，无需至现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p>
18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法。</p>
19	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执行办法	<p>本项目资金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货物类项目中小企业资格审查:</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可以参加本项目投标。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由非中小企业制造的，作无效标处理。</p> <p>(1) 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5.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实、完整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p> <p>(2) 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应当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p> <p>(3)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投标人不提供货物制造商的上述证明文件或因内容错误、缺漏等因素造成所提供证明文件无效的，视为非中小企业，作无效标处理。</p> <p>服务类项目中小企业资格审查:</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可以参加本项目投标。本项目由非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的，作无效标处理。</p> <p>(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5.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实、完整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p> <p>(2)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应当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p>

		<p>其要求签署、盖章。</p> <p>(3)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 应当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投标人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或因内容错误、缺漏等因素造成所提供证明文件无效的, 视为非中小企业, 作无效标处理。</p> <p>注: 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 以及未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内容填写错误的, 视为非中小企业, 作无效标处理。</p>
20	中标结果公告与查询方法	<p>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p> <p>投标人可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录黄浦政府采购网(http://zfcg.huangpuqu.sh.cn/), 在“评标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中标或未中标原因。</p>
21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22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 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校产管理站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 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校产管理站 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3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24	招标方代理费用	<p>本项目无需缴纳任何费用。</p> <p>如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冒用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校产管理站或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名义收取任何费用(诸如报名费、购买招标文件费或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 请及时与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校产管理站或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若因此造成自身财产损失请立即报警。</p>
25	询问及质疑受理	<p>1、潜在投标人就本项目可向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询问和质疑。</p> <p>2、若提出的询问或质疑内容超出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校产管理站对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委托授权范围的,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无权受理和答复, 潜在投标人应直接向采购人提出。</p> <p>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中“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的授权范围”</p>

		的对应内容。
26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保留本项目招标文件（除“第三章 招标需求”外）的解释权。 各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应当秉持“常规理解”和“善意解释”的原则进行解读，若各方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存在重大分歧或者争议的，应以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作出的释义为准。（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第二部分

一、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上进行。“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运行管理, 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 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 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地址: 上海市肇嘉浜路800号, 客服电话: 400-881-7190。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 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 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采购人对采购云平台相关流程、设置、操作及要求有异议, 请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

本项目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 其投标无效:

-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 (2) 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 不符合本项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文件不按招标文件中的明确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的。
- (5) 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详见招标需求及其他相关章节。
- (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联合投标的;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
- (7) 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 (8) 在拟投标项目中已经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提供咨询服务。
- (9) 投标人存在围标、串标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
- (10)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法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11)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 但投标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 视作无效标。
- (12) 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 (13) 其他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约定情形。

二、总则

1、招标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规定。

2、定义

-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集中采购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 2.3 “投标人”指已依法报名参与本项目并获采购文件，有意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投标邀请书》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如《投标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文件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知识产权

- 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投标费用

-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2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成本中列支。
- 5.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免。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为确保招标文件准确性, 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是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6.2 投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向其单独提供额外的项目资料。招标文件如需补正资料或调整内容, 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会通过发布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 周知所有投标人。

6.3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采购云平台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 若因投标人自身填写虚假或失效信息, 造成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4 除非特殊情况, 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 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 可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会依法进行书面答复, 如有必要, 还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能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 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并周知所有供应商。

7.3 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且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 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为准。

7.4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 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 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四、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8.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约定的修正方法为: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 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8.3 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 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文件的, 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必须翻译成中文, 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

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需求索引表（需显示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 (2) 资格声明函扫描件；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扫描件；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8)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 (9) 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
- (10) 投标报价一览表；
- (11) 技术规范偏离表、简要说明一栏表等；
- (12) 提供主要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
- (13) 投报产品的技术文件（如投标设备的 3C 认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技术资料，投标设备为进口设备的应提供相应许可类文件及进口报关资料等）；
- (14) 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措施及收费情况；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 (15)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6) 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
- (17)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18)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上传的资料应为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若因投标人上传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总价（开标价格）的金额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值不保留。

11.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件采购的，报价也应按包件分开报价。

11.4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11.5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 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2) 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1.6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2) 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报价。

(3) 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1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 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8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9 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2、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 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 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 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 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2.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 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5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 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投标人应提供:

(a)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 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c) 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 说明自己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 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

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3、投标有效期

1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即：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14、投标文件的上传

14.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应先行了解和掌握网上投标方法和投标工具。

14.2 投标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因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或不懂操作方法等问题导致未能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五、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15.1 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标的电子招投标项目，除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外，投标人无需至现场开标，按投标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网络进行远程开标即可。

15.2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15.3 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需要到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同一投标人仅允许一人进入开标会议室）。建议投标人代表携带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经过调试可用于上网解密操作的笔记本电脑（采购中心开标会议室通常备有电脑用于开标，但由于软硬件设置及兼容性原因，不保证能与投标人的 CA 证书匹配并正常使用）。

16、投标文件的澄清

16.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评标

17.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委会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评委会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对本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7.2 中标结果未公布前, 评标时间、地点、评委会成员信息及评审结果均依法保密, 恕不奉告。

17.3 包括投标人在内的其它组织或个人不得试图影响或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

18、政府采购政策 (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 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18.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18.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18.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8.4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采购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18.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8.6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8.7 其它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政策

19、项目废标、流标的情形:

19.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少于三家;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19.4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20、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后,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 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1、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查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使用CA证书登录黄浦政府采购网(zfcg.huangpuqu.sh.cn)从“评标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七、签订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签订合同。

22.2 合同签订方式: 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网上签订电子合同。

22.3 经双方盖章确认后的合同彩打一份后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即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斜土路222号301室)备案。

23、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

2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3.2 依照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政策, 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存在需要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的法定情形的, 从其规定。

八、常规付款方式

24、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25、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 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管理政策发生变化, 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黄浦区财政局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九、质疑与投诉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 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招标文件无约定, 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 供应商可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

26.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单位公章。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 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26.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 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

26.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上海市斜土路 222 号 301 室)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二部分”通篇内容为通用条款格式,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产生矛盾的,以“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中的具体内容为准。

第三章 招标需求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采购单位(加盖公章)	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校产管理站
2	项目名称	上海市黄浦区校园安全管理中心 2023 年校园周边人脸识别设备集成采购
3	采购预算金额	8210048 元 (国库资金: 8210048 元)
4	项目属性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2023 年 8 月 23 日已于上海政府采购网公示
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small>(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内容划分, 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small>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须提供纸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9	是否招一用三	否
10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合格)
11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项目整体不少于 2 年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	是否现场踏勘	否
15	付款方式	设备到场 30%, 设备安装完成 30%, 全部完成验收合格 40% (若有审计、审价, 则审定价高于合同价, 以合同价结算, 审定价低于合同价, 以审定价结算)
16	验收方式	甲方自行验收
17	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 授权范围	采购人授权采购中心受理和答复本项目潜在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18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务信息 系统(信息化项目填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9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一、项目背景

2017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提出“不断健全学校安全的人防、物防和技防标准并予以推广；要着力建设安全校园环境；探索建立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专业服务机制。部署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打造平安校园，强调要切实把校园建设成最阳光、最安全的地方”。

2019年2月上海市《关于本市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19】2号，要求进一步明确以信息化提升学校安全管理能级的两项任务，一是要持续推进市、区、校三级视频安防监控平台建设，二是深化安全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和应用。

为此，校园安防的实行至关重要，对各类威胁校园安全的潜在事件提前预防，震慑犯罪，从而避免各类校园案件的发生，减少财产损失。

2021年，我区已率先完成黄浦区（原卢湾）29所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周边安全管理建设，已达到预期效果。根据以上相关标准要求通过数字化、智能化、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进一步实现黄浦区64所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全预警项目建设，以健全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加快构筑教育系统安全防线，并且实现安全预警平台统一联网监管，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和校园安全监管。

二、项目实施要求

投标单位需要负责项目范围内安全预警系统建设的深化设计、材料设备采购、试验、加工制作、保管、运输、安装、测试、清洁、产品保护、系统集成、验收合格、保修、培训、售后服务等工作，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负责本次招标范围安全预警系统的深化设计、设备采购、施工安装、系统调试等所有内容。
- (2) 负责安全预警系统的系统联动调试、试运行、完工验收，并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整体联动调试等。
- (3) 负责安全预警系统的竣工资料的收集、编制和管理，提交安全预警系统以及与相关专用软件系统的联动测试和调试报告、系统操作规程、系统维修或保养手册、用户操作手册等。
- (4)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技术规范等提供安全预警系统设备的使用人员培训及后续维修保养服务。
- (5) 施工期间，接受业主单位的监管；服从业主通过工作指令单、设计变更单下达的其它相关工作内容。
- (6) 中标单位负责向市公安局技术防范办公室申请评审，并通过验收。

(7) 本项目选用的产品必须为符合技防要求的成熟产品, 投标人须承诺能够确保学校与中心, 中心与内保数据上传, 上传平台及要求参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九、验证依据及要求”中“测试验证依据”所列明的标准、要求。若中标后, 中标人应于采购人设定的合理时间内建最小系统对学校与中心、中心与内保数据上传进行验证。承诺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附件中“承诺函”。

(8) 投标人认为需要实施的属于本项目范围内的其它必要工作内容。

三、主要规范及技术标准

- ◆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T50314-2015
 - ◆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GB50348-2018
 -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95-2007
 - ◆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GB/T28181-2011
 - ◆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50198-2011
 - ◆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人脸识别系统技术要求》 GB/T 31488-2015
 - ◆ 《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GB/T 35273-2020
 - ◆ 《信息安全技术——人脸识别数据安全要求》 GB/T 41819-2022
 - ◆ 《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第 6 部分: 中小学、幼儿园、托育机构》 DB31/T 329.6-2019
 - ◆ 《本市数字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基本技术要求》
 - ◆ 《关于<本市数字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基本技术要求>的补充说明(一)》
 - ◆ 《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
 - ◆ 《关于本市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19】2号
- 除执行以上各项条例外, 系统的设计与施工还应符合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的具体要求。

四、招标设计原则

按照系统设计目标, 遵循系统设计原则, 根据国家有关技术规范, 完成本项目。系统应体现以下设计原则:

先进性: 应具备超前的意识、先进的设计思想, 技术上应采用国际国内先进的技术手段, 确保系统先进性。

成熟性: 设计应具有较高的可靠性, 选用的产品须性能稳定可靠, 具有生产许可证或进口许可证, 通过权威检测部门的质量检测, 或者获得有关权威机构的认证。产品的性能可靠, 能保证系统的良好运行和系统使用寿命。

实用性: 设计应结合黄浦区学校校门外的实际功情况, 充分了解系统的具体需求和一些特殊功能要求, 以便应用起来非常方便实用。

开放性: 设计应采用开放技术、开放结构、开放系统组件和开放用户接口, 能兼容各种不同的拓扑结构, 具有良好的网络互联性, 要有良好的升级能力适应今后容量超高速传输的需要, 以利于系统的维护、扩展升级。

可扩展性: 既满足黄浦区校园信息化不断发展的要求, 实现低成本扩展和升级的需求。

可靠性: 具有容错功能, 管理、维护方面, 对系统的设计、选型、安装、调试等各环节进行统一规范和分析, 确保系统运行可靠。

经济性: 应充分利用和保护现有资源, 充分发挥现有设备效益。投资合理, 有良好的性能价格比。

五、招标内容

根据相关标准及要求, 本次招标需在学校监控室建设智能人脸抓拍分析设备、智能数据集成服务设备等设备, 在学校门卫室配置来访人员身份人像信息采集设备, 系统需对前端感知端采集的数据进行有效汇聚、数据清洗、数据分析, 需依托智慧公安实现对异常行为及突发事件进行预警, 实现学校智能安防预警管控。(说明: 感知端采集设备由采购人另行采购)。

1) 系统招标组成

系统建设要包含以下内容: 系统由智能人脸抓拍分析设备、来访人员身份人像数据采集系统、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智能 USB 防拔插采集装置、智能 USB 防拔插设备等主要设备组成。系统通过教育专网实现数据传输。

2) 系统配置及功能说明

本项目招标建设主要在以下学校各建设一套安全预警应用系统, 采用全数字化视频图像、网络传输、存储和智能抓拍分析功能, 能将采集的数据上传至智能数据集成服务平台。系统需本着“先进可靠、结构标准、数据一致、运营高效、扩展方便、维护简便”的指导思想进行建设。技术上基于先进的技术架构, 可根据需求设置, 实施灵活的权限管理, 录像存储时间不少于 30 天, 图片抓拍存储时间不少于 180 天, 相关数据需接入本地智能集成数据服务平台。

六、本项目建设范围

序号	学校名称	地 址
1	上海市大同中学	南车站路 353 号
2	上海市格致中学	广西北路 66 号
3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大境中学	保屯路 210 号
4	上海市敬业中学	蓬莱路 345 号
5	上海市光明中学	西藏南路 181 号
6	上海市第八中学	陆家浜路 650 号
7	上海市市南中学	陆家浜路 597 号

8	上海市第十中学	永宁街 25 号
9	上海市储能中学	成都北路 200 号
10	上海市向明中学	瑞金一路 100 号
11	上海市大同初级中学	瞿溪路 202 号
12	上海市市八初级中学	复兴东路 123 号
13	上海市敬业初级中学	尚文路 73 号
14	上海市格致初级中学	长沙路 35 号
15	上海市光明初级中学	三牌楼路 58 号
16	上海市尚文中学	花衣街 12 号
17	上海市清华中学	茂名南路 156 号
18	上海市向明初级中学	巨鹿路 344 号
19	上海市中华职业学校	打浦路 303 弄 16 号
20	上海市实验小学	方浜中路 669 号
21	上海市黄浦区蓬莱路第二小学	蓬莱路 225 号
22	上海市黄浦区蓬莱路第二小学分部	文庙路 81 号
23	上海市黄浦区梅溪小学	永宁街 20 号
24	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第三小学	复兴东路 949 号
25	上海市黄浦区光明小学	盛家街 40 号
26	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第三小学	乔家路 7 号
27	上海市黄浦区徽宁路第三小学	徽宁路 216 号
28	上海市黄浦区董家渡路第二小学	西姚家弄 48 号
29	上海市黄浦区新凌小学	西凌家宅路 90 弄 33 号
30	上海市黄浦区第一中心小学	白渡路 128 号
31	上海市黄浦区报童小学	山西南路 35 号
32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小学	北京东路 566 号
33	上海市黄浦区重庆北路小学	大沽路 262 号
34	上海市黄浦区曹光彪小学	长沙路 1 号
35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南路小学	四川南路 36 号
36	上海市黄浦区卢湾二中心小学	复兴中路 642 号
37	上海市黄浦区卢湾二中心小学分部	复兴中路 624 号
38	上海市七色花小学	雁荡路 56 弄 46 号
39	上海市黄浦区巨鹿路第一小学	南昌路 366 号
40	上海市黄浦区蓬莱路幼儿园(总部)	蓬莱路 128 号

41	上海市黄浦区蓬莱路幼儿园（分部）	蓬莱路 82 号
42	上海市黄浦区蓬莱路幼儿园（中福部）	海潮路 181 号
43	上海市黄浦区荷花池第二幼儿园	学前街 136 号
44	上海市黄浦区紫霞路幼儿园	中华路 195 号
45	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幼儿园	光启南路 161 号
46	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幼儿园（分部）	西塘家弄 81 号
47	上海市黄浦区文庙路幼儿园（总部）	柳江街 17 号
48	上海市黄浦区文庙路幼儿园（分部）	先棉祠南弄 15 号
49	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幼儿园	普育东路 71 弄 6 号
50	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幼儿园（分部）	国货路 8 号三楼
51	上海市黄浦区西凌第一幼儿园	西藏南路 1374 弄 6 号
52	上海市黄浦区荷花池幼儿园（总部）	瞿溪路 468 号
53	上海市黄浦区荷花池幼儿园（分部）	中山南一路 101 弄 11 号
54	上海市黄浦区荷花池幼儿园（海珀部）	徽宁路 238 号
55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幼儿园	天津路 100 号
56	上海市黄浦区宁波路幼儿园	宁波路 120 弄 8-10 号
57	上海市黄浦区威海路幼儿园	威海路 112 号
58	上海市黄浦区永安路幼儿园	福佑路 144 号
59	上海市黄浦区思南路幼儿园（总部）	皋兰路 11 号
60	上海市黄浦区思南路幼儿园（皋兰部）	皋兰路 20 号
61	上海市黄浦区思南路幼儿园（南部）	鲁班路 778 弄 33 号
62	上海市黄浦区瑞金一路幼儿园（总部）	瑞金一路 99 弄 4 号
63	上海市黄浦区瑞金一路幼儿园（分部）	巨鹿路 316 号
64	上海市黄浦区星光幼儿园	顾家弄 54 号

七、系统招标要求

1. 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1) 智能人脸抓拍分析设备

- 应能在视频图像中待识别的人脸数据符合两眼距离不小于 60 像素、水平转动角度不超过±30°、俯仰角不超过±20°、倾斜角不超过±45°，且无遮挡脸部主要区域的饰物时，检测到人脸位置并获取人脸图像。
- 应对监视画面中遮挡率不小于 30%、侧视率不小于 20% 的人脸进行自动连续捕捉、跟踪，并自动抓拍最清晰的人脸图片。同一监视画面同时捕捉、跟踪、抓拍的人脸数量应不小于 8 个；抓拍图片人脸两眼间距最低

有效像素应不小于 60 像素。标准环境下, 人脸检出率应不小于 99%。标准环境下, 检出平均响应时间应不大于 1s。

- 设备识别比对人脸库的能力应不小于 30 万人。
- 非监视名单误报率: $\leq 5\%$ 。
- 非监视名单误报率 (戴口罩状态): $\leq 5\%$ (人脸库录入均为未遮挡人脸图片; 通行测试对象均佩戴口罩, 面部遮挡不超过 50%)。
- 监视名单漏报率试验: $\leq 5\%$ 。
- 监视名单漏报率试验 (戴口罩状态): $\leq 10\%$ (人脸库录入均为未遮挡人脸图片; 通行测试对象均佩戴口罩, 面部遮挡不超过 50%)。
- 平均响应时间试验 $\leq 2\text{s}$ 。
- 应能从人脸抓拍图片及获取人脸图像中提取人脸特征, 并与人脸库中所有人脸特征进行比对, 生成相似度值, 实现人脸抓拍人员动态人脸库比对、人脸抓拍人员静态人脸库比对、在册正常人员静态人脸库比对、在册异常人员静态人脸库比对等功能, 并根据权限显示比对结果、人脸图像及关联信息。
- 应支持经授权在人脸抓拍人员动态人脸库、人脸抓拍人员静态人脸库的手动添加、编辑和标识; 应具有在册正常人员静态人脸库、在册异常人员静态人脸库的加密导入功能。
- 应实现对人脸抓拍图片获取时间、获取位置、地理信息、特征信息等数据的采集、标识、展示和存储的设置功能。
- 应即时推送所有人脸抓拍等事件的关联部位、生成时间、触发类型、数据/图片、人员类型、联对象等基本信息至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 并应提供智能安防集成应用系统服务; 输出协议及数据格式应符合“智能集成数据基本字典表”的相关要求。
- 支持通过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订阅获取“实有人口”、“重点关注人员”等人员/人脸信息。
- 滞留、徘徊模型功能: 应具有对多路视频通道组成的监控区域进行人员滞留模型、徘徊模型结构化基础分析功能, 配合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实现滞留、徘徊报警功能。
- 面部遮挡 (戴口罩) 人脸识别功能: 人脸库录入均为未遮挡人脸图片, 应能对佩戴口罩或戴帽子等面部遮挡 (遮挡不超过 50%) 的人脸进行识别比对并输出告警。
- 接口: 2 个 RJ45 网口、2 个 USB 接口、1 个 HDMI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1 个 TF 卡接口。

(2) 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

- 支持接收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智能安全防范系统、智能安全保障系统及各物联网应用平台推送的数据资源, 进行统一接入、数据清洗、集成汇聚、数据转发, 并根据附录 A “智能集成数据基本字典表” 统一输出协议及数据格式。其数据资源包括本地的各类智能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静态数据及动态数据。
- 支持即时接收智能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推送的全景抓拍、人脸抓拍、报警联动、智能分析、识读联动等事件的关联部位、生成时间、触发类型、数据/图片、人员类型、住户类型、关联对象等基本信息。
- 支持即时接收智能出入口控制系统推送进出的人员的出入部位、出入时间、识读方式、数据/图片、人员类

型、住户类型、关联对象等基本信息。

- 支持即时接收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推送的入侵报警、紧急报警和紧急求助报警的报警区域、报警时间、报警类型、防区类型、人员类型、部门类型、关联对象、处置人员、处置结果等基本信息。
- 支持定时接收智能安全保障系统推送数据的采集装置、状态探测装置的心跳信息、数据信息及耗电信息，及即时接收推送的数据采集装置、状态探测装置的报警信息。
- 支持推送所接收的数据资源至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智能安全防范系统及保安集成管理移动手持终端，实现本地智能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本地智能应用。
- 支持通过网络专线、互联网等各种传输方式，提供与上级平台（含街道（镇）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系统、所属派出所大数据实战应用系统、重点单位内保信息化系统、本市技防工程监督管理系统、各涉及公共安全的运行数据资源信息化系统）进行集中数据交互、应用等功能，实现智能安防应用。

(3) 智能 USB 防插拔采集设备

- 含 USB 防插拔信息采集、无线发射信息传输等功能。
- 应支持与 USB 防插拔集成控制设备配套使用。

(4) 智能 USB 防插拔设备

- 同一物理空间可无线接收 128 路采集终端。
- 可通过出入口控制系统授权刷卡认证的防泄密 USB 防插拔设备予以绑定管理，并将 USB 插拔报警传送至“本市技防工程监督管理系统”。
- 输出协议及数据格式符合“智能集成数据基本字典表”的相关要求。
- 应支持与 USB 防插拔终端采集设备配套使用。

(5) 来访人员身份人像数据采集系统设备

- 应具有对来访人员身份人像数据采集的脸部抓拍、人脸比对、自动认证等功能；应支持自助访客人员脸部抓拍后的受访对象关联认证（含系统隐性电话确认认证）等功能；支持主访客登记，随行人员添加功能。
- 应具有访客管理功能，支持通过姓名、证件号码、进出类别、通行时间、通行区域、部门等信息检索访客，并提供访客统计信息。
- 应具有权限管理、访客管理、故障自检、日志管理等功能。
- 应具有数据同步功能，支持将所有设备的抓拍记录、人脸、车牌等采集到的相关信息同步至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在断网上线后可自动同步数据，并提供智能安防集成应用系统服务。
- 应能将访客人员的基本信息上传至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并提供智能安防集成应用系统服务；输出协议及数据格式应符合“智能集成数据基本字典表”的相关要求。基本信息包括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人员类型、联系方式、现场入库照。登记来访人员时，能够通过人屋关系绑定接口将访客所需访问的区域楼栋、部门和被访人员等信息上传，被访位置和被访人员可以不只一个。访客签离时，能够将人屋关系进行解绑。应能实现访客人员白名单订阅及人屋关系订阅。数据格式符合 DB31/T 294-2018 及 DB31/T

1099-2018 “智能集成数据基本字典表”。

(6) 实时电子巡检采集设备

- 识读设备支持 3G/4G/WIFI 网络传输:支持巡更点、保安人员卡读取;
- 支持拍照功能, 拍摄图像(图片) 像素应不低于 640x480;
- 支持巡检信息存储功能, 内置 4G 迷你 SD 卡, 存储信息达 10000 条。

(7) 智能安防集成应用系统

- 系统平台能适配甲供硬件产品配置: 国产 CPU (飞腾系列处理器 Phytium, FT-2000/64 位, 4 核), 适配国产操作系统 (银河麒麟 Kylin V10)。(**“★”** 须按附件 1 承诺书格式提供承诺函);
- 设备接口需配置 2 个 RJ45 网口、1 个 VGA、2 个串口、2 个 USB 口及 1 个 SD 卡接口;
- 支持 GB28181、RTSP、数据接口 ≥ 4 个千兆以太网口;
- 具有视频流媒体、人脸/车牌抓拍图片的转发控制功能, 支持流媒体负载均衡和集群保护;
- 支持对流媒体转发服务和集群服务的自动监测、自我修复功能;
- “#” 支持功能权限设置, 可设置模块、菜单、按钮是否可用, 当设置模块和菜单不可用时, 用户将看不到该模块和菜单, 当设置按钮不可用时, 按钮只读不可点击。(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例如检测报告、原厂资料等);
- **“★”** 支持员工权限设置, 可快捷设置具备所有员工权限, 可快捷设置个人及下属数据权限, 也可按组织架构设置居民权限, 当不具备该人员权限时, 该用户查看不了该员工信息和关于该员工产生的门禁记录、人员比对记录等。(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例如检测报告、原厂资料等);
- 支持抓拍查询功能, 可查询前端人脸抓拍机的抓拍记录, 且可按照不同的图片质量、时间段、性别是否带口罩、眼镜、墨镜、抓拍设备等信息进行筛选搜索。
- “#” 支持以脸搜脸功能, 可将本地人脸图片上传与抓拍记录进行对比, 并将比对结果实时展示, 且比对结果可按时间、抓拍设备、相似度等条件进行筛选并展示。(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例如检测报告、原厂资料等);
- 支持比对结果查询功能, 可按照姓名、抓拍设备、所属库、证件号、性别等信息来搜索显示在库人员的抓拍照片, 并可同时显示在库人员的基本信息及其与入库照片的相似度。
- “#” 支持同行人分析功能, 上传本地人脸图像后, 可针对该图像进行同行人分析, 分析条件包括出现时间、抓拍设备、抓拍间隔、同行次数、共同出现在同一摄像机内等。(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例如检测报告、原厂资料等);

(8) 安全准入网关设备

- 支持 Bypass (旁路) 断电功能, 当设备断电或重启时系统业务不中断;
- 视频处理能力 ≥ 200 路 4Mbps 并发码流;
- **“★”** 支持合法设备动态联动功能, 当前端设备在监控平台上线后, 该设备能自动加入到合法白名单中,

当前端设备在监控平台下线后, 该设备能自动从合法设备白名单中删除; (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例如检测报告、原厂资料等);

- 可对接入终端的响应信息进行识别并显示, 显示信息包括: 终端 IP、终端 MAC、终端接入物理接口、厂商、终端类型、终端型号等;
- 支持 VLAN 功能, 不同 VLAN 不能收到其他 VLAN 的流量;
- 可允许或拒绝指定 MAC 地址的设备访问;
- 可允许或拒绝指定 IP 地址的设备访问;
- “#”可将检测到的终端设备上报至后端监控平台, 并对该设备状态进行更新和显示; (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例如检测报告、原厂资料等);
- 可基识别流量的协议特征, 可接入 ONVIF、GB/T 28181-2016、GB 35114-2017、GA/T 1400-2017 的设备进行码流转发;
- 允许携带自定义特征字段的报文传输, 未携带自定义特征字段的报文被阻断, 并产生告警日志;
- 当监控平台通过标准协议向前端设备发起媒体流请求后, 对应的媒体流可正常通信, 其余媒体流的通信被拒绝;
- 可对在线设备、设备可达性、相机、宽带利用率系统告警等信息进行统计并显示;
- 可对未授权设备接入指定网网络的通信进行拦截, 并告警至监控平台;
- 支持对未授权接入的设备和数据进行识别、阻断和告警, 并在控制平台上显示非法接入设备的部署区域、IP 地址和时间等信息;
- 支持自定义特征识别, 可同时匹配不少于 20 条自定义字段, 并部署黑名单, 白名单两种匹配机制;
- 基于 SIP 的平均时延 $\leq 15\mu\text{s}$;
- 可支持部署在线 (串接) 和旁路两种组网模式;
- 支持对接入终端的流量进行检测管控, 拦截病毒、IPS 攻击等非法流量;
- “#”应能对需要访问平台的客户端进行身份认证, 只有认证通过后的客户端才可以正常通信; 支持身份权限自定义, 并根据认证客户端的身份进行访问权限控制; (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例如检测报告、原厂资料等);
- 多台视频安全网关组网运行时, 能对前端网络进行分布式接入控制, 运维中心能对其进行集中管理。

2. 系统招标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招标要求
1	智能人脸抓拍分析设备	64	台	详见招标技术指标
2	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	64	台	详见招标技术指标
3	智能 USB 防插拔采集设备	64	台	详见招标技术指标
4	智能 USB 防插拔设备	64	台	详见招标技术指标
5	来访人员身份人像数据采集系统设备	64	台	详见招标技术指标

6	实时电子巡检采集设备	64	台	详见招标技术指标
7	智能安防集成应用系统	1	台	详见招标技术指标
8	安全准入网关设备	1	台	详见招标技术指标

八、售后服务

1. 投标单位必须全面负责包括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的提供、安装、配置和调试在内的所有系统集成工作。
2. 中标人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开始, 应提供至少 2 年的免费维护服务。
3. 投标单位需对系统提供至少为期 2 年的免费上门技术服务, 并明确说明免费服务期后的服务保证措施和费用。
4. 投标单位需承诺在 1 小时内响应故障报修, 4 小时内到现场并修复故障。如 4 小时内无法修复需在 24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原设备性能的备件。
5. 投标单位需制定关于用户掌握设备使用和维修的培训方案, 并按照方案对机构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供每季度至少一次的设备维护清洁保养工作。

九、其它

1、工作界面划分：本项目招标主要负责学校中心端校园周边设备建设安装、配置、调试，前端感知端采集设备由甲方另行采购。

2、项目及管理措施及进度要求：本项目招标要求提供完整的项目及管理措施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安排（包括供货期、安装调试工期），项目管理措施（内部管理制度、质量和安全保障体系、质量控制和保证措施、安全管理措施、工期保证措施、成品保护措施等）。

3、项目团队配备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所提供的职业资格证书（例如：机电专业一级建造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职称证书）等。技术负责人需有职业资格证书（例如：机电专业二级建造师证书或中级职称证书），所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具备必要的项目经验、学历、专业能力等。

4、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工序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安装调试过程中各环节的安全措施是否考虑周全等。 培训要求：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期限、培训人员、培训内容等。

5、验收方式：甲方自行验收。

6、付款方式：设备到场 30%，设备安装完成 30%，全部完成验收合格 40%（若有审计、审价，则审定价高于合同价，以合同价结算，审定价低于合同价，以审定价结算）

十、验收方式

(1) 应能实现对校园出入口进出人员及校园主出入口外周边区域的人脸抓拍、数据采集、特征比对、数据

统计及数据存储, 校园主出入口外周边区域异常徘徊模型、异常滞留模型及校园霸凌模型、打架斗殴模型等结构化基础分析功能, 实现视频数据导出正常调取授权、非法调取报警等应用。

(2) 应能实现校园本地人员身份信息采集等功能, 并能根据认证、授权实现对受控出入口的人脸下发生效、自动签离失效等应用。

(3) 应能实现“一标六实”数据采集, 智能安防系统统一接入、数据清洗、集成汇聚、数据转发, 校园主出入口外周边区域异常徘徊、异常滞留及校园霸凌、打架斗殴等智能分析, 智能安防系统感知及报警事件推送智能安防集成微信推送等功能, 实现智能安防系统与上级平台(含区教育局安全中心)的集中数据交互等应用。

(4) 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配合人脸抓拍智能分析设备应能实现基于人脸抓拍的二次分析, 实现校园周边滞留、徘徊人员异常行为分析, 对于已录入白名单人员进行过滤不触发滞留、徘徊异常行为分析, 相关技术要求符合《本市校园周边异常行为及突发事件防控处置工作方案》规定要求;

(5) 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应能推送静态信息及所接收的人脸抓拍、滞留徘徊分析、USB 防拔插等动态信息至区安全中心, 输出协议及格式应符合“智能集成数据基本字典表”(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名称, 地址, 经纬度, 人员特征标签, 设备在线信息, 心跳信息, 人脸对比结果, 事件发生时间、类型)相关要求; 并支持扩展实现对入侵紧急报警系统、智能实时电子巡检动态信息的接收转发功能。

(6) 应与一期建设内容相兼容, 对接协议及接口需参照上述验收方式, 根据 GB50348 及 DB31 相关标准进行确认。

备注:

1、项目属性: 服务类

2、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合格)。

3、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项目整体不少于 2 年。

4、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 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对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划分标准为: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号指标汇总表:

“★”重要提示: 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 若无法满足, 作无效标处理; “#”号为主要指标, 若未能满足作扣分处理。

为提高评审效率方便评委核查, 招标文件凡涉及以下“★”号指标和“#”号指标要求的响应情况及内容应当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表格 1、招标需求索引表”的格式及要求制作索引表, 不制作索

引表或未按照要求逐一明确标注相关内容所在页码的,可能导致评委会无法准确查找到相关重要响应内容,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1	资格性审查要求(由采购人审核)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的清晰扫描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p> <p>2、资格声明函: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2.1、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p> <p>3、法人代表授权书: 授权书必须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清晰扫描件。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p> <p>4、信用记录查询: 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p>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可以参加本项目投标。本项目由非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的,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5.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实、完整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应当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p>

		<p>其要求签署、盖章。</p> <p>(3)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 应当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投标人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或因内容错误、缺漏等因素造成所提供证明文件无效的, 视为非中小企业, 作无效标处理。</p> <p>6、特定资格要求:</p> <p>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须提供纸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p> <p>如出现以下情形的, 作无效标处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未提供证书或者提供失效证书的;(2) 提供批准件或对批准件变造、涂改后用以投标的;(3) 提供不填写项目用途或使用期限的电子证书使用件。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p>(1) “★” 指标:</p> <p>1) “★” 智能安防集成应用系统: 支持员工权限设置, 可快捷设置具备所有员工权限, 可快捷设置个人及下属数据权限, 也可按组织架构设置居民权限, 当不具备该人员权限时, 该用户查看不了该员工信息和关于该员工产生的门禁记录、人员比对记录等。(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例如检测报告、原厂资料等)</p> <p>2) “★” 安全准入网关设备: 支持合法设备动态联动功能, 当前端设备在监控平台上线后, 该设备能自动加入到合法名单中, 当前端设备在监控平台下线后, 该设备能自动从合法设备名单中删除。(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例如检测报告、原厂资料等)</p> <p>注: 以上“★”指标要求,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材料或不提供材料的, 作无效标处理。</p> <p>3) “★” 承诺函:</p> <p>投标人须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附件1 承诺书格式”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作无效标处理。</p> <p>(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p> <p>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 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 违反劳动法律法规; 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p>

“#”号汇总

安全准入网关设备	1) “#”可将检测到的终端设备上报至后端监控平台，并对该设备状态进行更新和显示；（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例如检测报告、原厂资料等）； 2) “#”应能对需要访问平台的客户端进行身份认证，只有认证通过后的客户端才可以正常通信；支持身份权限自定义，并根据认证客户端的身份进行访问权限控制；（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例如检测报告、原厂资料等）；
智能安防集成应用系统	3) “#”支持功能权限设置，可设置模块、菜单、按钮是否可用，当设置模块和菜单不可用时，用户将看不到该模块和菜单，当设置按钮不可用时，按钮只读不可点击。（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例如检测报告、原厂资料等）； 4) “#”支持以脸搜脸功能，可将本地人脸图片上传与抓拍记录进行对比，并将比对结果实时展示，且比对结果可按时间、抓拍设备、相似度等条件进行筛选并展示。（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例如检测报告、原厂资料等）； 5) “#”支持同行人分析功能，上传本地人脸图像后，可针对该图像进行同行人分析，分析条件包括出现时间、抓拍设备、抓拍间隔、同行次数、共同出现在同一摄像机内等。（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例如检测报告、原厂资料等）；
以上“#”号要求，投标人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例如检测报告、原厂资料等。每提供1个有效证明材料的得1分，共5分。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有效材料或不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附件 1: 承诺函格式

“★”承诺函
(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作无效标处理)

致: 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校产管理站

我司有幸参与上海市黄浦区校园安全管理中心 2023 年校园周边人脸识别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我司承诺如下:

- 1、系统平台能适配甲供硬件产品配置: 国产 CPU (飞腾系列处理器 Phytium, FT-2000/64 位, 4 核),
适配国产操作系统 (银河麒麟 Kylin V10);
- 2、在中标后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十、验收方式”所述验收要求。

本公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上采购需求, 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 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1)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校产管理站——上海市黄浦区校园安全管理中心 2023 年校园周边人脸识别设备集成
采购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的清晰扫描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项目级
2	自定义	资格声明函（由采购人审核）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2.1、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项目级
3	自定义	法人代表授权书（由采购人审核）	授权书必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清晰扫描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项目级
4	自定义	信用记录查询（由采购人审核）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法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项目级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	自定义	中小企业资格审查（由采购人审核）	<p>中小企业资格审查:</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可以参加本项目投标。本项目由非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的,作无效标处理。</p> <p>（1）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5.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实、完整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p> <p>（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应当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p> <p>（3）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项目级

			<p>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投标人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或因内容错误、缺漏等因素造成所提供证明文件无效的,视为非中小企业,作无效标处理。</p>	
6	自定义	特定资格要求 (由采购人审核)	<p>特定资格要求:</p> <p>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须提供纸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p> <p>如出现以下情形的,作无效标处理:</p> <p>(1) 未提供证书或者提供失效证书的;</p> <p>(2) 提供批准件或对批准件变造、涂改后用以投标的;</p> <p>(3) 提供不填写项目用途或使用期限的电子证书使用件。</p>	项目级

三、符合性审查:

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校产管理站——上海市黄浦区校园安全管理中心 2023 年校园周边人脸识别设备集成采购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号指标	1) ★智能安防集成应用系统: 支持员工权限设置, 可快捷设置具备所有员工权限, 可快捷设置个人及下属数据权限, 也可按组织架构设置居民权	项目级

		<p>限, 当不具备该人员权限时, 该用户查看不了该员工信息和关于该员工产生的门禁记录、人员比对记录等。(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例如检测报告、原厂资料等)</p> <p>2) ★安全准入网关设备: 支持合法设备动态联动功能, 当前端设备在监控平台上线后, 该设备能自动加入到合法名单中, 当前端设备在监控平台下线后, 该设备能自动从合法设备名单中删除。(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例如检测报告、原厂资料等)</p> <p>注: 以上★指标要求,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材料或不提供材料的, 作无效标处理。</p>	
2	★承诺函	投标人须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附件 1 承诺书格式”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作无效标处理。	项目级
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 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	项目级

		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	--	---	--

四、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校产管理站——上海市黄浦区校园安全管理中心 2023 年校园周边人脸识别设备集成采购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0-20 分）	0~20	<p>报价分（0-20 分）</p> <p>（1）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2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p> <p>（3）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p>

		<p>享受政策。)</p> <p>(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注: 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p>
业绩 (0-5 分)	0~5	<p>业绩 (0-5 分)</p> <p>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内本项目相关类似业绩 (请提供合同扫描件,需要包含关键页)。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 类似业绩是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规格等)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p>
<p>“#”号要求 (0-5 分)</p> <p>安全准入网关设备:</p> <p>1) #可将检测到的终端设备上报至后端监控平台,并对该设备状态进行更新和显示; (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例如检测报告、原厂资料等);</p> <p>2) #应能对需要访问平台的客户端进行身份认证,只有认证通过后的客户端才可以正常通信; 支持身份权限自定义,并根据认证客户端</p>	0~5	<p>智能安防集成应用系统:</p> <p>3) #支持功能权限设置,可设置模块、菜单、按钮是否可用,当设置模块和菜单不可用时,用户将看不到该模块和菜单,当设置按钮不可用时,按钮只读不可点击。(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例如检测报告、原厂资料等);</p> <p>4) #支持以脸搜脸功能,可将本地人脸图片上传与抓拍记录进行对比,并将比对结果实时展示,且比对结果可按时间、抓拍设备、相</p>

<p>的身份进行访问权限控制; (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例如检测报告、原厂资料等);</p>		<p>似度等条件进行筛选并展示。(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例如检测报告、原厂资料等);</p> <p>5) # 支持同行人分析功能, 上传本地人脸图像后, 可针对该图像进行同行人分析, 分析条件包括出现时间、抓拍设备、抓拍间隔、同行次数、共同出现在同一摄像机内等。(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例如检测报告、原厂资料等);</p> <p>以上“#”号要求, 投标人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例如检测报告、原厂资料等。每提供1个有效证明材料的得1分, 共5分。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有效材料或不提供材料的, 不得分。</p>
整体需求理解 (0-6分)	0~6	<p>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需求理解, 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重点、难点的分析、整体服务设想及相应措施, 对实物量清单、实际服务所涉及的管理措施, 完善长效管理机制等方面的整体规划方案。评委会根据所提供的内容对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 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 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科学合理兼容性强, 并能提供切合实际</p>

		<p>需要的优化建议的, 得 5-6 分;</p> <p>(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能达到采购人主体需求, 有大致流程, 有节点性实施措施的, 得 3-4 分;</p> <p>(3)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 存在明显缺漏, 得 1-2 分;</p> <p>(4) 未提交任何方案, 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 不得分。</p>
(1) 系统集成方案 (0-6 分)	0~6	<p>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系统集成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智能人脸抓拍分析设备、来访人员身份人像数据采集系统、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等)。评委会根据方案内容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 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 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科学合理兼容性强, 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 得 5-6 分;</p> <p>(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能达到采购人主体需求, 有大致流程, 有节点性实施措施的, 得 3-4 分;</p> <p>(3)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p>

		<p>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1-2 分；</p> <p>（4）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p>
（2）安全管理方案（0-6 分）	0~6	<p>要求：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访问权限控制管理，平台监控管理，录像照片存储管理等）。评委会根据方案内容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1）所提供的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科学合理兼容性强，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得 5-6 分；</p> <p>（2）所提供的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能达到采购人主体需求，有大致流程，有节点性实施措施的，得 3-4 分；</p> <p>（3）所提供的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1-2 分；</p> <p>（4）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p>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方案（0-8 分）	0~8	<p>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相关, 需符合招标要求和相关管理要求, 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为保证服务质量的各项保障措施、具体情况的应对和后续改进措施、事后总结和反馈机制等, 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 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 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科学合理兼容性强, 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 得 7-8 分;</p> <p>(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得 5-6 分;</p> <p>(3)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能达到采购人主体需求, 有大致流程, 有节点性实施措施的, 得 3-4 分;</p> <p>(4)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 存在明显缺漏, 得 1-2 分;</p> <p>(5) 未提交任何方案, 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 不得分。</p>
-------------------	-----	---

项目实施管理方案（0-8 分）	0~8	<p>要求: 根据投标文件中针对项目实施管理的措施情况。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 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 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科学合理兼容性强, 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 得 7-8 分;</p> <p>(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得 5-6 分;</p> <p>(3)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能达到采购人主体需求, 有大致流程, 有节点性实施措施的, 得 3-4 分;</p> <p>(4)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 存在明显缺漏, 得 1-2 分;</p> <p>(5) 未提交任何方案, 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 不得分。</p>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0-8 分）	0~8	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快速反应机制, 其应急队伍的完备程度和专业程度, 对于突发事件的响应效率等方面。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

		<p>行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 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 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科学合理兼容性强, 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 得 7-8 分;</p> <p>(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得 5-6 分;</p> <p>(3)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能达到采购人主体需求, 有大致流程, 有节点性实施措施的, 得 3-4 分;</p> <p>(4)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 存在明显缺漏, 得 1-2 分;</p> <p>(5) 未提交任何方案, 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 不得分。</p>
人员培训方案 (0-6 分)	0~6	<p>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的培训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期限、培训人员、培训内容等, 且需针对不同人员制定不同的培训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 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 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科学合理兼容性强, 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 得 5-6 分;</p> <p>(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能达到采购人主体需求, 有大致流程, 有节点性实施措施的, 得 3-4 分;</p> <p>(3)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 存在明显缺漏, 得 1-2 分;</p> <p>(4) 未提交任何方案, 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 不得分。</p>
1)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 (0-4 分)	0~4	<p>要求: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 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相关材料(如: 职业能力证书、荣誉证书等), 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1)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 能提供匹配的相关材料、能力证书的得 3-4 分;</p> <p>2)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符合需求基本要求, 具备相</p>

		<p>应的相关材料的得 1-2 分；</p> <p>3)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2)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0-6 分)	0~6	<p>要求: 需提供项目团队中专业人员的投入是否满足项目需求, 项目人员整体配备、组织架构与职责分配合理, 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齐全等, 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1) 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配置、数量等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技术能力优秀, 专业工种经验丰富, 管理机制完善详尽的, 得 5-6 分;</p> <p>(2) 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配置、数量、专业能力基本符合需求, 具备相应的相关材料的得 3-4 分;</p> <p>(3) 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配置、数量、经验等存在不足, 影响到服务质量的, 得 1-2 分;</p> <p>(4) 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配置、数量无法完成本项目的或未提供的, 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0-8 分)	0~8	投标人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到达现场的时间; 质保期限、便捷高效的维修响应措施、售后技术力量; 备品备件供给、数量、价

		<p>格及优惠程度; 售后服务内容与计划详实完善并具备针对性服务措施。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 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 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科学合理兼容性强, 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 得 7-8 分;</p> <p>(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得 5-6 分;</p> <p>(3)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能达到采购人主体需求, 有大致流程, 有节点性实施措施的, 得 3-4 分;</p> <p>(4)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 存在明显缺漏, 得 1-2 分;</p> <p>(5) 未提交任何方案, 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 不得分。</p>
企业综合实力 (0-4 分)	0~4	<p>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证明其综合实力的相关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服务能力 (质量管理体系、技术实力或研发能力等)、信誉情况、履约能力等, 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p>

	<p>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企业综合实力的阐述综合打分。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诚信经营履约能力、项目实施能力均符合本项目需要的得 3-4 分;</p> <p>(2) 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诚信经营履约能力、项目实施能力等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 1-2 分;</p> <p>(3) 未提交任何企业相关信息,或企业各方面明显缺乏承接本项目所需实力的不得分。</p>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乙方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乙方银行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组织形式: 公开招标

包件号: 1 包件名称: 上海市黄浦区校园安全管理中心 2023 年校园周边人脸识别设备集成采购

预算编号: 0123-03592

系统招标编号: SHXM-01-20230918-1118

采购中心内部合同号:

采购人内部合同号 (如有): 设 2023-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 2、项目地点: 甲方指定
- 3、项目范围、质量、数量(规模)以及包装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4、项目内容: 项目设计、施工和管理。
- 5、合同履约期限(工期):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合格)**; 乙方接甲方或使用方通知后 7 天内进场施工, 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 6、质量标准: 参照国家、地方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的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
- 7、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参照国家、地方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的标准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项目验收通过后交付使用。
- 8、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整, 包括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设备、服务和工程等全部内容。

9、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注: 合同第一条所涉及内容必须与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所确定的内容完全相符, 擅自变更将造成合同无效。

第二条、标准和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建设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 有行业标准、规范的, 使用行业标准、规范; 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 使用上海市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 乙方应按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 经甲方代表和监理单位批准后执行。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是国家的法律、法规(含地方法规)及合同约定的规章。

第三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须经财政同意并备案);
- (2) 本合同书
- (3)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
- (5)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6)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 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第四条、施工方案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甲方(使用方)提供经落实汇总后完整的深化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进度表,该方案应该经甲方(使用方)确认,并完全照此执行,未经监理方审核和甲方(使用方)同意不得施工。

第五条、甲方职责

- 1、甲方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姓名: 唐炜斌。
- 2、甲方应按时完成以下工作:
 - (1) 为乙方施工提供便利条件;
 - (2) 进行现场交接和处理、协调施工与办公的关系;
 - (3) 为乙方分、子系统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

甲方未能履行上述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赔偿乙方有关损失,顺延延误工期。

第六条、乙方职责

- 1、乙方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 2、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乙方不得将部分项目再次分包给其它单位施工,如检测和确实要将部分项目分包给其它单位施工时,必须遵循国家有关规定并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若发现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建设单位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
- 3、乙方在甲方的领导下实施对项目的总体管理,认真做好项目的协调和监督,配合甲方做好各系统的验收,保证项目的质量和进度。具体职责如下:
 - (1) 根据甲方和设计的要求对本项目实施全面的施工和管理;
 - (2) 成立项目组,配备项目管理人员,实施对项目的施工、管理、协调和督导;乙方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需持证上岗,并且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自行调换,更不得在其它项目中兼职。
 - (3) 制订施工计划、进度和安全组织措施,确保施工计划进度的落实;
 - (4) 负责各系统设备、材料进场验收、签证和产品说明书、手册等书面材料的收集、整理和移交工作;
 - (5) 负责分、子系统向相关部门的报审和承担相关费用,并且必须确保通过各审查部门的验收,由于乙方设计、施工原因造成的验收不合格,所有费用(包括整改、重新验收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6) 做好各系统完工后的初验及有关系统的检测、竣工验收和移交工作;
 - (7) 负责汇总各类技术文档、竣工图并进行分类、立卷、收集以及移交工作;
 - (8) 制定、协调各系统的操作培训计划,配合甲方落实培训工作;协调落实各系统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和措施;
 - (9)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 (10) 已竣工项目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成项目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 (11)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甲方约定的要求;
- (12) 必须服从甲方和监理的现场管理; 按有关规定向总包缴纳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费, 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不得再向甲方收取。
- (13) 准时参加项目例会, 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 (14) 乙方应做的其它工作。

乙方未能履行上述各项义务, 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赔偿甲方有关损失。

第七条、项目进度

- 1、乙方应在正式开工前 3 天将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进度计划提交甲方或监理。乙方必须按甲方（项目组）和监理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接受甲方（项目组）和监理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 2、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
- 3、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经工程师确认, 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 (2)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3)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包括应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以及合同条款约定的洪、震等自然灾害;
 - (4) 双方约定或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4、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7.3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发生工期延误的, 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 赔偿费按每天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 当违约金数额达到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 时,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第八条、项目竣工

- 1、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项目质量

- 1、本项目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的规范和规定。
- 2、本项目必须一次性通过验收; 否则, 包括但不限于以后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 3、达不到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的部分, 甲方一经发现, 可要求乙方返工,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返工, 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 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4、双方对项目质量有争议, 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 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5、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6、项目材料以封样为准，并经监理、业主确认。

7、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使用单位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系统运行中设备发生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时，为保障系统运行不中断，乙方免费提供备品备件服务，乙方需提供关键备品备件清单。

★第十条、竣工验收

1、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是：乙方已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各系统通过了甲乙双方和监理方共同参与的验收测试；特殊专业，如安防系统需通过技防部门的验收；项目所需的项目技术文档已准备完毕。乙方按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电子版）共 3 套。

2、甲方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应及时组成验收委员会进行验收，甲方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乙方需按验收意见落实整改，在 7 天内出具整改报告，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3、项目竣工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项目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竣工日期为乙方整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4、项目整体竣工验收通过，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审价材料齐全后，在 15 天内委托第三方审价机构进行项目审价，并送交审价材料。

5、甲方有权抽取采购产品送至国家法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且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测不合格乙方需承担相应后果及赔偿损失，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第十一条、甲方指定分包和管理

1、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已经在招投标文件中明确约定的内容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按照总包对甲方负责，分包对总包负责的原则，凡是因分包方责任造成质量问题或工期延误，由甲方对乙方进行处罚，再由乙方对相应分包方进行处罚。

★第十二条、付款（根据项目情况和资金性质选择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2、资金支付方式：财政资金支付

3、如果本合同有审计、审价，若审定价高于合同价，则以合同价结算，若审定价低于合同价，则以审定价结算。

- 4、付款进度安排: 所有设备到场经采购人确认支付 30%, 设备安装完成经采购人确认支付 30%, 全部完成验收合格 40% (若有审计、审价, 则审定价高于合同价, 以合同价结算, 审定价低于合同价, 以审定价结算)。
- 5、本项目需要第三方审价。

第十三条、质量保修

- 1、保修范围: 项目保修范围为本项目施工范围及施工涉及的相关范围。
- 2、保修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3、系统的质量保证期从施工完成验收交付使用起计算。

第十四条、争 议

-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向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提请调解。
- 2、若协商或调解不成, 则双方均同意选择 (4) 为解决争端的方式
- 3、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 则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4、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约定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对涉及本合同的相关诉讼具有优先管辖权, 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第十五条、违 约

-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 定义如下: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 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 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包括供货单位之间串通, 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 损害采购人所能获得的权益。
- 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5.1 款的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十六条、破产终止合同

若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支付补偿。上述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第十七条、不可抗力

- 1、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八条、安全施工

- 1、乙方要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到位、工作不力等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 2、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3、在施工期间，乙方应制定周密的安全保护和防火措施（包括施工现场吊装方案和安全措施），确保建筑物内的财产和人员的安全，并报甲方代表备案。

第十九条、结算依据及说明

- 1、项目结算费率依照乙方投标时所报费率。
- 2、合同价款中已包括设备费用及以下附加费用（如需要）：
 - (1) 质监检测费；
 - (2) 与装修、改造施工方的配合所发生的费用（总包费、施工安装中发生的水电费等）；
 - (3) 一切包装、运杂费、设计、吊装就位、材料费和一切税项；
 - (4) 安装、调试和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和以后的售后服务费用；
 - (5) 保险；
 - (6) 安防系统通过市区技防办验收相关费用。
- 3、乙方供应的主要材料、设备在进入工地前应提前3天通知甲方（项目组）和监理方，经甲方（项目组）、监理方依据合同清单核对，并书面签证认可方可使用；甲方（项目组）和监理方根据设备材料确认的品种、数量作为结算依据

第二十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在合同价款结算完毕，乙方将项目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有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

满后, 保修条款终止。

第二十一条、合同附件

本合同属 (1)

(1) 有附件

- 项目清单 (工程量清单)
- 设备材料明细清单
- 售后服务承诺和培训计划

(2) 无附件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二条、合同修改和补充

除了双方签署并经财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书面修改、补充协议,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二十三条、其他

1、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打印一份交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

(本章部分内容仅供参考,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在报名阶段已上传的资料, 仍须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证明材料, 参考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 2、满足招标公告中除以上要求以外的资质;
- 3、参考“投标人须知”章节中关于投标文件制作的常规事项;
- 4、满足“项目需求”章节中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要求;
- 5、根据“评标办法”章节中的内容, 自行组织有利于中标的材料;
- 6、通用格式下载:“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1、招标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 (页码)
	无效标项 (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法人代表授权书清晰扫描件		____页至____页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____页至____页
			____页至____页
.....		____页至____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 (____页)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小微企业		____页至____页
.....		____页至__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 (____页)
	评分方法 (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__页至____页
			____页至____页
			____页至____页
.....		____页至____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____页至____页
2				____页至____页
3				页至页
.....	页至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____页至____页

2				____页至____页
3				页至页
.....	页至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1、资格声明函

(本表必填, 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等）法定途径, 全面自查确认: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2、投标函

(本表必填)

致: 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采购) _____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 _____, 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 _____ 元人民币。我方同意, 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 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进行全面自查确认: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5、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如我方中标, 我方同意按采购人要求向其提供与“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且加盖企业公章的纸质文件。

8、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的任何投标。

10、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 在评标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两周内, 我方到指定地点收回样品, 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 视作放弃, 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11、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

项目编号: SHXM-01-20230918-1118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 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投标联系人: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联系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3、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表必填, 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致: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姓名) _____ 系(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 职务) _____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有照片的一面)

此处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有
照片的一面)

4、投标人基本情况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致: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公司性质: _____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6) 注册资本: _____

7)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8) 上一年度税收缴纳金额: _____万元。

9)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金额: _____万元。(另行附表)

10)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人数: _____人。

11) 现有从业人数情况: 本单位现有从业人员总数: _____人,

其中: 在职: _____人, 聘用: _____人; 具有高级职称: _____人, 中级职称: _____人, 初级职称: _____人, 其他: _____人。

正在实施的项目一览表(可另行附表)

内容	业主	日期	配备从业人员数	合同金额

12)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凡未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内容填写错误的，视为非中小企业，作无效标处理）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本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项目属性，投标人应该项目属性选填 5.1 或 5.2 表格；
- 2、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项目主体所属行业，**凡未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视为非中小企业，作无效标处理；**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 5、货物类项目中，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主要采购标的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将全部产品及制造商信息逐一填入本表，方可通过资格审查；

6、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

(1) 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2)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 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凡未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内容填写错误的，视为非中小企业，作无效标处理）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本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项目属性，投标人应该项目属性选填 5.1 或 5.2 表格；
- 2、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项目主体所属行业，**凡未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视为非中小企业，作无效标处理；**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

(1) 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2)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 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凡未按格式提供声明函的，视为非中小企业，作无效标处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 无需填写本声明。

7、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校产管理站——上海市黄浦区校园安全管理中心 2023 年校园周边人脸识别设备集成
采购包 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日)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年)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 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保留到整数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1.1 投标报价明细表 (适用货物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设备与安装报价分开填写)

一、设备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型号	规格	单价 (元)	数量	小计 (元)	原产地
合计 (元)							

二、安装报价明细表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价 (元)	数量	小计 (元)	原产地
安装调试费					
合计 (元)					

三、安装到位的其他费用明细表

费用名称	小计 (元)
备品备件价	
易损件价	
专用工具价	

技术服务费	
校验培训费	
运输费	
保险费	
其他费用	
合计 (元)	

注: 明细表所有价格均使用人民币报价,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位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1.2 备品备件报价明细表（适用货物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备品备件配置要求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价格
1						
2						
3						
.....						

注：所有价格均使用人民币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1.3 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厂商及产品实际情况调整格式及内容)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制造厂家名称) 是在_____ (国名) 依法登记注册的, 其厂址现在_____。

_____ (被授权公司名称) 是在_____ (国名) 依法登记注册的, 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_____。

_____ (制造厂家名称) 授权_____ (被授权公司名称) 为我方制造的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 参加你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_____ 项目(招标编号: _____、第____包) 的投标, 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宜,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 我方承诺, 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 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 (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被授权单位名称: (盖章)

被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授权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 投标人也可提供制造厂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 但授权书中必须明确: 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被授权参加投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标包号(如有)、授权产品清单、授权日期, 并且必须有盖有授权单位的单位印章。

7.2.1 投标报价分类汇总表 (适用服务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月小计	年费用	备注
一	人员费用			
二	办公费用			
三	秩序维护费			
四	固定资产折旧			
五	其他业务支出			
六	管理酬金			
七	法定税收			
.....			
	报价合计			-----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2.2 投标报价明细表（适用服务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项目	月支出	年支出	备注
一	人员费用			
二	办公费用			
三	秩序维护费用			
四	日常易耗用品			
五	器具耗材			
六	固定资产折旧			
七	其他业务支出			
八	—不可预见费*			
九	管理酬金			
十	法定税收			
.....			
	报价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数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7.2.3 分类明细表 (例)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表一、人员工资

岗位名称	月工 资标 准	人 数	薪金部分				职工福利				劳动保护			月度成本 合计
			月工资小 计	国定假 加班费	中夜班 补贴	年终考核	社保	公积金	高温费	误餐补 贴	雇主 责任 险	劳防用 品	待退 补偿	
行政管理														
.....														
总计														

表二、人员福利

编号	内容	标准	数量	小计

表三:

.....

明细表编制说明:

表一: 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设置、基本工资、岗位人数等;

表二: 包括但不限于职工社保、国定假日加班、高温津贴、退工补偿、员工服饰劳防等;

表三: 包括但不限于办公耗材、通讯杂费、培训教育、公众责任保险等;

表四: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施折旧、耗用材料等;

表五: 投标方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

表六: 利润的提取比例与计算依据;

表七: 税金的提取比例与计算方法;

计算结果与分类汇总表保持一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2.4 详细岗位设置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管理区域	班次	工作时间	岗位	每班人数	合计人数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7.3 投标报价明细表（仅适用软件开发设计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工作界面	内容明细	工时(人/月)	价格
开发部分	模块名称		
测试部分			
培训部分			
维护部分			
其他费用			
小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4 免费保修/维护期结束后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需说明相关收费标准、人工费用或零部件价格, 与现行市场价的收费标准的对比

序号	服务内容或零部件名称	具体描述	市场价	政府采购价	优惠率	备注
1	上门费					
2	检查/检测费					
3	保养/维护费					
4	其它人工费					
.....	.					
	零部件 1					
	零部件 2					
	零部件 3					
	零部件 n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技术参数偏离表

(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指标及功能要求逐项响应。无任何具体技术要求的服务类项目无需填写)

名称	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的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详细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 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一寸照
毕业院校和专业		执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物业管理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 (项目如分包, 请标明包件号)

填报单位 (公章): _____;

第_____页;共_____页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工种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有无违法刑事记录	学历	技术职称	进入本单位时间	在本行业从事年限	持何资格证书	证书复印件序号	与本单位劳动人事关系
.....

填报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 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 表格中应包括投标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 2、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 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10、各类方案，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页码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相关案例一览表

(近三年(按招标文件要求)业绩一览表, 需附合同扫描件, 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页码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3、关于项目续约须知

(当且仅当本项目采用“招一用三”模式, 本条内容生效)

本项目如采用“招一用三”模式的, 即本次采购结果三年内有效, 采购人在当年度采购合同履约完成后, 有权与中标人续签合同(合同内容、要求及服务期不变, 原则上续签合同金额与中标金额一致)。合同共可续签两次, 每次签约服务期为一年。

续签合同须知:

- 1、采购人具有合同续签最终决定权;
- 2、采购人必须在合同续签前向采购中心提交续签申请表及考核表, 详见“续约申请表”;
- 3、仅限以下情形可申请调整续签合同金额:
 - A. 服务内容、要求或人员增加(人员单价及要求必须按照原招投标文件的约定)等;
 - B. 其它法定理由(必须出具相关法律依据及事由)。
- 4、如上一年度考核/验收不通过或因项目目标的内容、合同价格等变动较大的(超过原合同价 10%), 采购人必须重新进行招标。

5、除上述第三条所涉及因素外,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今后三年内一切可能影响项目成本的因素, 诸如最低工资标准上浮、平均工资线上涨、社保调整、税费调整、员工福利增加及装备、耗材等物资涨价等, 因以上因素造成成本增加不作为续签合同调价上浮的依据。

14、付款方式和售后服务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 详细填写下表:

投标货物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方代表签字:	
服务条款: (有统一服务条款的响应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一并附上)	
1、供货计划、方式	如是一次性供货, 请标明合同签订后多少个工作日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如是分批供货, 请提供供货计划和安装调试计划。
2、供货完成的标准	
3、售后服务问题解决时间	
4、付款方式	按区采管办规定付款 注: 付款如需要采取预付款方式, 供应商需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给采购方或采管办。
5、免费服务期	
6、免费服务期后的服务方式和费用	
7、培训方式和方案	
8、奖罚措施	
9、其它服务	

注意:

(1) 如投标多项货物的服务内容不同, 则应分别填写上表; 如内容相同, 则应在投标货物编号处同时填写多项货物的编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5、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 _____ (买方)

鉴于 _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 _____ 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 向贵方提供 _____ (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 卖方要得到预付款, 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 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 _____ (银行名称) 根据卖方的要求, 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 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 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 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 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

- (1) 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 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 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6、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 _____ (买方)

鉴于 _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 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 (货物和服务描述) (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 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 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货物的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 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 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 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 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满前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

- (1) 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 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 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